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明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1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,8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95,3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

01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02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3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4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5 債權人借款100,7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6 (四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
07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
08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09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0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2 積欠債權人借款53,5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72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828 元	潘明緯	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5.83
002	新臺幣 195361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45
003	新臺幣 100787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5.83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53503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.09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828 元	潘明緯	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。
002	新臺幣 195361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100787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53503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